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09-06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减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简介

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系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日本的米纳多产业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1,540万美元，注册资本770万美元；2000年3月17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成立后，在实现本公司各个阶段的战略目标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不仅满足了客户对东睦产品的需求的增长，解决了东睦为高端汽车零部件及引进国外先进设备生产场地限制的问题，也为东睦集团实施跨地区并购、合理配置集团公司资源、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发挥了较大的作用。在东睦集团产品结构调整过程中，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生产的大量的制冷压缩机零件转移至集团其他子公司生产，并配合本公司积极开发大高端的汽车零件的开发和生产。

随着本公司的厂区一二期建设完成，以及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公司并购战略的实施，资源配置得到了较好的整合。为了进一步提高集团的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本部作为集团的研发中心、高端产品生产基地的作用，将目前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资源更有效结合，集中研发力量和高产能生产安排，使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决定将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逐渐转让给本公司，并在2010年5月31日前，使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和研发设备及人员合并入本公司，实现公司在宁波地区的资源整合。

鉴于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董事会已经决议逐步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让出其部分设备，同时对外的债权、债务也转移到本公司，经与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米纳多产业株式会社协商，并经2008年11月16日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逐步减少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直至清算。

本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12月16日决议：（1）同意于2010年5月31日以前，逐步减少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直至清算、注销；（2）各股东按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同比例减资；（3）具体减资计划和安排由宁波明州

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

有关本次减少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详细内容，已于2008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

2008年12月17日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将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至940万美元，注册资本减少至470万美元。

本次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减资事项，在获得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后，本公司已与米纳多产业株式会社修改了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合营合同及其《公司章程》，并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进展公告内容

有关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减资的所有批准程序均已完成，2009年3月6日该公司已获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注册号：330200400016874  
成立日期：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七日  
名称：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明州工业园（姜山镇环中路姜山头村）  
法定代表人：曹阳  
注册资本：肆佰柒拾万美元  
实收资本：肆佰柒拾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及其模具、模架的研制  
营业期限：自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七日至二〇三三年三月十六日止  
三、备查文件：  
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6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09-03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09年3月3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川民初字第2号】《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内容为：通知关于贵州万德福担保有限公司与西昌锌业有限公司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有关上诉、举证及开庭事项。

二、有关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方：贵州万德福担保有限公司

被告方：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西昌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锌业”）

案件事实：贵州万德福担保有限公司在《民事起诉状》中称：“因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执行人（2006）深中法民三二字第205号民事判决书，于2006年12月20日下达了（2006）深中法民执字第1128-3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判定：朝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华集团”代西昌锌业偿还了9020万元债务。根据《担保法》规定，朝华集团在代为清偿债务后，有权向该担保方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追偿。2007年12月30日，朝华集团依据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07）渝三民破字第2-3号《民事裁定书》，将该债权转移给了重庆市江北区好江贸易公司。2008年11月10日重庆市江北区好江贸易公司在《重庆晚报》刊登了拍卖朝华集团债权的公告，贵州万德福担保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并取得了该笔债权，进而贵州万德福担保有限公司就取得了向担保方公司追偿的权利。”

诉讼请求：贵州万德福担保有限公司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本公司向其支付代为偿还的担保债务6765万元人民币本金和利息9765万元人民币；2、请求判令本公司就该担保案诉讼费。

三、本案的其他相关情况

本公司前任大股东朝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张良宾、张斌利用实际控制本公司董事会的机会进行了一系列掏空西昌电力的违法犯罪活动。朝华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在

多笔银行贷款即将到期，甚至逾期的情况下，超越董事会权限，采取伪造董事会决议和暗箱操作等手段，将西昌电力拖入重庆地区上市公司银行贷款互保圈中，致使西昌电力对外担保总额高达102305亿元，同时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占用西昌电力1亿多元资金。朝华集团通过破产方式逃避债务责任，张良宾因职务侵占、挪用上市公司资金，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8年，其弟张斌判处有期徒刑16年。

贵州万德福担保有限公司在《民事起诉状》中指称：“朝华集团代西昌锌业偿还的9020万元债务”系朝华集团在重整过程中依据《朝华科技重整计划》及朝华集团与重庆市涪陵区好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承债式收购协议》，由好江公司取得的朝华集团6851180万元债权中的一部分。2008年8月好江公司宣告破产，2008年11月18日好江公司破产管理人委托债权人拍卖有限公司对该6851180万元债权进行了公开拍卖，贵州万德福担保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购得该笔6851180万元债权。贵州万德福担保有限公司在本次诉讼中，并未提出向担保人张良宾、张斌追偿，仅将主债务人西昌锌业列为第三人，向本公司提出了774050万元的清偿要求。

上述内容仅系本公司及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不代表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的认同。本公司将认真应对各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蓄意欺上瞒下上市公司的企图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通过法律途径，依法切实维护公司资产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将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该案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尚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741 股票简称:巴士股份 编号:临2009-004

##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上海大学巴士汽车学院

本次担保数量：2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累计为上海大学巴士汽车学院担保数量为5,000万元。

2.被担保人：上海巴士永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2,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累计为上海巴士永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担保数量为2,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205,22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94%。

二、担保情况概述

1.中信银行上海市淮海中路支行向上海大学巴士汽车学院提供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改造教学设施。本次贷款为借款性质，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起始日为2009年3月4日，担保结束日为2010年2月28日。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为上海大学巴士汽车学院提供担保数量为5,000万元。

2.招商银行上海中山支行向上海巴士永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购置运输车辆。本次贷款为借款性质，本公司按投资比例50%，为该笔贷款中的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起始日为2009年3月4日，担保结束日为2010年3月3日。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为上海巴士永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数量为2,000万元。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意见：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8年3月28日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经过审议，一致同意：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6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09-02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载2008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百分比%
总资产	596,286.24	593,111.09	5.35
所有者权益	116,389.93	132,796.01	-12.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4	4.04	-12.38
—	2008年	2007年	本期末比上期增减百分比%
营业收入	488,154.56	450,441.57	8.37
营业利润	4,333.36	9,445.46	-54.12
利润总额	7,100.90	13,165.77	-4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7.93	6,119.67	-61.63
每股收益(元/股)	0.0715	0.1864	-61.64
净资产收益率(%)	2.02	4.61	-25.9

注：1.上述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2.本次计算的股份总数即以公司2007年度送股后的总股本32838万股为计算依据。

3.上述所有权益项，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4.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主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良好，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88,154.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37%，实现营业利润4,333.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3%，净利潤2,347.9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1.63%。主要原因有：1、银行利率上调，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25%左右；2、曲美受奥运影响，销售同比下降；3、原材料和用工成本增加。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的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六日

股票简称:人福科技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09-006号

##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180万股

● 本次再质押股份数量：13,000万元

● 本次没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7,0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9年1月11日，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五笔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发展，同意为其五笔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1.3亿元的担保。

2009年3月4日，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桓台县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7101200900002038)，中国农业银行桓台县支行向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提供1,18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该合同有效期自2009年3月4日起至2009年9月30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桓台县马桥镇

法定代表人:李方和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纸板及纸制品，并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

销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9,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为本公司

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09-05号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弃权提案提交表决。